

《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探究

林珊姣

德霖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 380 巷 1 號

摘要

張應俞的《杜騙新書》是一部兼具公案及世情小說特色的晚明小說。作者以剖析民間各式騙術的原理和手法為著述目的，視杜絕社會詐欺事件為編纂目標，形成此書實用之寫真風格。基於是書時事記實的寫作特色，足以作為當世社會現象之側寫依據，故以小說中與僧人有關的詐騙故事為研究對象，藉以探討晚明僧人的社會形象。首先就九則僧騙故事進行類型研究，藉由這九種僧騙故事的內容探討，進而比對分析其它小說所記載的類似故事，由此了解這些僧騙事件在當世的流傳情形和影響程度。再者就僧騙故事的意涵加以探究，可以看到此類故事呈現出當世文人基於傳統儒者角度的宗教認知，以及這些僧騙故事所表現出來的情欲特質，代表著某種程度上的僧人情欲觀。因此從小說記載的僧騙故事，以及作者評議僧人形象的諸多言談中，足以側寫出晚明僧人的社會形象。

關鍵詞：公案小說，僧人，詐騙，社會形象

A Study of Monk-Cheating Stories in “*Du Pian Xin Shu*”

SHAN-WE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De-L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o. 1, Lane 380, Qingyun Rd., Tucheng, Taipei, Taiwan

ABSTRACT

Zhang Ying Yu's *Du Pian Xin Shu* is a novel containing both kong and secular features of the Late-Min Dynasty. The author aims to eradicate imposture in social affairs by analyzing the theorems and techniques of the deceitful tricks utilized by various folks. Thus, the author's writing objective creates the realistic style of the novel.

The realistic writing characteristic of this novel has become a reference for social phenomena of that era. Therefore, the stories about cheating monks in this novel constitute the research objective for understanding social images of monks in the Late-Min Dynasty. First, a study of nine types of monk-cheating stories, as well as a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similar stories in other novels, can facilitate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expanding situation and its influences on monk-cheating affairs at that time. Moreover,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eanings of monk-cheating stories also assists in understanding the religious cognizance of scholars at that time, in the view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s. Moreover, the sensual feature of these monk-cheating stories represents a sensual concept of monks to a certain extent. Finally, the social images of monks in the Late-Min Dynasty can be surmised from



these monk-cheating stories and the author's various discussions of monks.

Key Words: Late-Ming novels, monks, deceit, social image

一、前言

明萬曆年間刊行的《杜騙新書》，是一部以揭露民間各式騙術、期能有效杜絕社會詐欺事件的明代防騙之教戰手冊。此書作者為張應俞（1987），字夔衷，浙江人士，原刊本已不復見，僅有存仁堂陳懷軒之後印本，現存於哈佛燕京學社漢和圖書館、大連圖書館、內閣文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雙紅堂文庫¹。書籍扉頁左題「杜騙新書」四個大字，右標全書「脫剝騙」「丟包騙」等二十三門類，遺漏目錄中第二十四類「引嫖類」，概為置入「存仁堂陳懷軒梓」字樣而刪去。目錄及卷首除「新刻」、「鼎刻」之別外，皆題「江湖歷覽杜騙新書」，由此可知此書又名「江湖歷覽杜騙新書」。而從卷目下有「浙江夔衷張應俞著」和「書林〇〇〇〇梓」，黃霖（1995）推測應為「書林漢沖張懷耿梓」字樣遭挖除，再從陳懷軒另本刻工粗糙的《詳情公案》加以對比後，認為陳懷軒當屬此書之後印者²。張應俞以平實簡易的記述手法，將「脫剝騙」、「丟包騙」、「換銀騙」、「詐哄騙」、「偽交騙」、「牙行騙」、「引賭騙」、「露財騙」、「謀財騙」、「盜劫騙」、「強搶騙」、「在船騙」、「詩詞騙」、「假銀騙」、「衙役騙」、「婚娶騙」、「姦情騙」、「婦人騙」、「拐帶騙」、「賣學騙」、「僧道騙」、「煉丹騙」、「法術騙」、「引嫖騙」二十四類，一共八十八個社會常見的騙局事例條理陳列。小說的出版情形往往反映了當年閱讀市場的流行趨勢，由萬曆年間《杜騙新書》此種新型態小說的刊印，可知當世詐騙問題之嚴重。

《杜騙新書》書前原有熊振驥序文，文中指出作者張應俞編纂是書的用意為：「悼虞夏之久逝，觸晚近而興思。身涉畏途，如歷九折之阪。」「是集之作，非云小補。揭季世之偽芽，清其萌蘖；發奸人之膽魄，密為關防。」³基於當世社

會詐騙事件的層出不窮，善良百姓的不斷受害，激發作者以此書杜絕世風日下的編纂意圖。

大塚秀高（1984）於《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中將其歸入「公案」類小說，唯黃霖（1995）於〈《杜騙新書》與晚明世風〉文中認為此書應歸屬暴露型的「世情小說」，牛建強（2000）亦循此說，認為此書為「明晚短篇世情小說集」。由上述書目類別之歸屬說法，可知此書的小說性質介於公案小說及世情小說之間，既具推理斷案的公案情節，亦富民俗人情的世情色彩。就閱讀文本的美感經驗而言，此書缺乏典雅文采之修飾，亦少相關故事情節之鋪陳，故全書之文學價值略顯不足。但書中針對當世詐欺事件之發生緣由和進行過程，詳加介紹和清晰解說，其記實寫真的著述風格，不僅呈現出明代的社會現象、風土人情，更能藉由是書的分析陳述，了解當世小說常見的詐騙情節，其間的來龍去脈以及事件發生的背景資料。因此《杜騙新書》不僅具有令人耳目一新的寫作主題，其報導分析的新聞評介手法，更令此書別具特色。

筆者閱讀明代小說時，總會見到許多行宗教斂財騙色的僧眾人物，對於這些相似的故事模式和敘述手法，深感好奇與興趣，故試圖對當世的僧騙故事一探究竟，以勾勒出明代的宗教面貌，因此本文選用《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作為研究對象，探討故事所反映的僧人問題與宗教現象，希望藉此側寫當世僧眾之面貌，以及呈現明末之社會流風。首先定義《杜騙新書》中九則與僧人有關之詐騙事件為「僧騙故事」，以此作為類型故事之名稱；再者旁敘當世筆記小說中，相似或相關故事以為類型佐證與現象反映，藉此呈現出此類僧騙故事的發展始末與演變過程。接著分析解讀這些僧騙故事所代表的社會現象和宗教問題，以此提供明末僧眾形象和佛教發展問題之參考價值。

二、九則「僧騙故事」之介紹分析

《杜騙新書》卷四之第二十一類為「僧道騙」，名稱雖有個「道」字，但實為五則以僧人為主的詐騙故事：「和尚認牝牛為母」、「服孩兒丹詐辟穀」、「信僧哄惑幾染禍」、「僧似伽藍詐化疏」、「詐稱先知騙絹服」，其中「服孩兒丹詐辟穀」故事後附一則山民奇遇，談及道士傳授山民真正的辟穀

¹ 《杜騙新書》之現存情形，乃根據黃霖，〈《杜騙新書》與晚明世風〉，《文學遺產》1，（1995），頁 93。

² 此據黃霖（1995）〈《杜騙新書》與晚明世風〉，《文學遺產》1，頁 93 之版本介紹，筆者採用的中華書局《古本小說叢刊》之《杜騙新書》亦屬此種版本。關於《杜騙新書》一書的現存版本問題，林麗月的〈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和牛建強的〈晚明短篇世情小說集《杜騙新書》版本考〉文中皆有所詳實系統的說明，不過三位學者對此書版本的陳述，非但有著不同的敘述角度，又對部分版本的看法歧異。筆者因未能親自查閱原始資料，難以對三位學者的意見加以評判，只能根據黃霖文中所透露出的較屬閱讀原始資料之經歷，暫引黃霖觀點以為本文之依據。

³ 熊振驥序文僅見於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收藏的江戶初期抄本，本段引用根據黃霖〈《杜騙新書》與晚明世風〉一文，以及牛建強〈晚明短篇世情小說集《杜騙新書》版本考〉文中所舉說之文句。



術，但此屬與道士有關的辟穀故事，並非道騙故事⁴，故可知此類「僧道騙」純屬與僧人有關的詐騙故事之集結。除了這五則故事之外，《杜騙新書》第二十二類「法術騙」中的「法水照形唆」、「妖術托夢劫其家」、「摩臉賊拐帶幼童」三則、第二十三類「姦情騙」中的「和尚剪絹調佃婦」一則，這四則故事亦屬與僧人有關的詐騙故事，故可列入本文的研究對象之中。茲將九則僧騙故事介紹分析如下：

（一）和尚認牝牛爲母

一位行腳僧於夏天六月時分，看到一牧童讓黃牝牛舐食腳汗，詢問之下得知此牛愛舐鹹味，故於隔日以濃鹽汁厚塗頂臉及手足多處，至牛主家謊稱此頭牝牛乃先母投胎轉世，再以讓牝牛嗅知鹹味、遍舐週身的憐惜模樣，騙得此牛主奉贈此頭牝牛。行腳僧將牛寄養在山庵中，等到十月天寒時節，再喚屠夫宰殺，做成乾糧後又以不食之辟穀騙術斂財。此則故事與王兆雲（1984）《白醉璣言》之「吳僧詭誕」中第二則故事相同，都是以詐騙牝牛爲目的，不同的是此頭牝牛本屬此僧所畜養，故知此牛好食鹽；得手後立刻轉賣此牛，再重操故技以得牛，如此多達三四回。至於馮夢龍（1973, 1998）的《增廣智囊補》《古今談概》和王折（1973）《稗史彙編》三書，皆記載著相似的騙牛故事，只不過將牝牛換成公牛，由哭哀己母轉世變成哭泣己父投胎，於得牛後宰殺製成肉丸，藏丸於空竹杖中，再以坐關不食的詐騙手法感動民心，後遭孟知縣識破此番詐術內幕⁵。筆記提及孟知縣由此僧仍有便溺行爲，推知必無辟穀異術，搜出肉丸後揭露此僧底細，從追查到真相大白的推理辦案情節，即屬公案小說的故事類型。

這種利用牛食鹽的特性，假託轉世因由以打動人心，再將牛肉製成不食異術之道具，兩度詐騙得財的手法，應屬當世盛傳的社會案件。雖然故事記載稍有差異，但所具備的情節單元：牛食鹽、父母罪身轉世爲牛、接受布施贈牛、以不食騙術二度詐財，此四項共有的情節單元建構出此類曲折離奇的宗教斂財故事。

（二）服孩兒丹詐辟穀

有僧自稱身懷辟穀異術，兩三日喝滾湯一碗即可七八日不食粒米，因此鄉里村民視之爲奇人高僧，爭相獻上金帛之物。後經褚知縣識破，揭露其身戴彌陀珠乃「孩兒丹」：「此丹乃婦人胎內孩子，必須謀死孕婦，剖其嬰孩以作此丹。」

⁴ 至於與道士有關的詐騙故事則屬第二十二類的「煉丹騙」。

⁵ 三書文字記載大致相同。

（張應俞，1987，頁 1446）此丹以熱水調散飲後，可多日不食。當然這種說法極似鄉野奇聞，連作者都在文後指出此物甚爲少見，多數詐稱身懷辟穀術的騙徒，大半以密藏乾糧之法掩人耳目。但是作者提出「然從古有辟穀之說者，乃仙方。」（張應俞，1987，頁 1448）並且介紹一則道人所傳授山民辟穀術的事件始末，以爲此術確有其事之明證。辟穀之說始自道家養生服食的長生理論，「平靜思慮，節欲寡食，由平靜思慮發展出呼吸養氣，由節欲寡食發展出了辟穀之術」（王青，1998，頁 178），因此道教的神話人物不乏不食五穀之異術，如赤松子絕穀之說⁶。而印度宗教的苦行六法中亦有自餓法，以爲個人升天法門之一⁷。（林惠勝，2001，頁 69）

除了《太平廣記》異僧類之「釋寶誌」有「飲食無時」「數日不食」（李昉，1987，頁 594）的事蹟外，顛狂奇人—周顛亦有不食之舉。（明太祖，1996，頁 36；楊儀，1973，頁 1）⁸。《續金陵瑣事》書中的頭陀劉五數日不食仍面無饑色。（周暉，1973，頁 129）。《清溪暇筆》記載一位六十歲的西域蕃僧狀似四十歲，僅以棗果數枚代替飲食。（無名氏，1986，頁 520）。這些不食僧人都擁有一些異奇能，或先知或治病，皆非常人所爲，所以不食之舉可作爲高士奇人的形象特徵，修道者若能不食，足可作爲其人絕塵棄俗的高潔表現，亦可獲得信眾的崇拜景仰。但此種能力似乎並非永遠保有，隨著個人修行的持續與否而有改動，所以《杜騙新書》記載此位修習辟穀術的山民，後因俗世人們的勸動飲食，使得此位本已練就辟穀術的山民，回復成尋常飲食的平凡人。《萬曆野獲編》亦記載了一則相似的故事：作者曾遇一西僧，身懷多日不食的本事，而且此西僧的排泄物十分特別，十日方解下如羊屎般三五粒之糞便，如此一來使得此西僧以經咒避邪去疾之法力更見傳奇。結果作者十年後再遇此位西僧，其自述後來因茹食葷酒、出入聲色場所，如今已功力全失，既無經咒能耐，連便溺情形亦如常人之頻仍。（沈德符，1997，頁 694）。

（三）信僧哄惑幾染禍

「無二」僧人年近三十，相貌談吐皆佳，尤其善以因果

⁶ 王青介紹「赤松子神話的衍變」時，段落內容中多處提及歷來有多書記載著赤松子的不食五穀事蹟。

⁷ 林惠勝提及《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六記載印度諸外道有六種苦行，第一種即是「自餓外道，斷食而忍饑餓者」。文中並且說明：這種苦行日後爲佛教徒所奉行，即所謂的「頭陀行」，例如佛陀十大弟子中的摩訶迦葉即因苦行精進，被稱爲「頭陀第一」。故可得知佛門弟子的不食行徑之原由。

⁸ 兩部筆記小說中皆有周顛仙不食數日的記載。



報應事，勸動俗眾信徒捐金甚至削髮出家。故事主角丁達行商時遇此「無二」僧人，受僧影響亦捨財出家，完全不理會友人林澤的苦心勸說。兩年後無二因姦殺董寡婦事遭官緝拿，寺毀僧散，丁達逃出後歸家，待髮長後方敢出外見人，作者以「此愚 5 人信僧之明鑒」作結，並且文後評論說「寺門藏姦，僧徒即賊，此是常事。」（張應俞，1987，頁 1456）所以此則故事雖談僧騙信徒出家之事，但淫欲和殺生情節才是作者勸眾教化的重點，而其中的情色腥羶、血光暴力則是當世僧人故事中常見的情節元素，例如《僧尼孽海》的「新市寺僧」、「行腳僧」、「鄞縣僧絳州僧」、「六驢十二佛」即記載著多位犯淫戒和殺戒的僧人故事。（唐寅，1997，頁 129、131、133、143）。《增廣智囊補》書中的「周新異政」、「徽商獄」、「倉卒治盜」、「僧寺求子」皆以僧人奸淫婦女之後，或在強奸不遂的情況下，興起歹念殺人以致命案的發生。（馮夢龍，1973，頁 5、7、12-13、13-14）⁹。《拍案驚奇》慶福寺的廣明僧，和太平禪寺中的大覺、智圓、慧觀三代師徒，也都是因淫心而起殺機，甚至進而殺人的淫惡僧（凌濛初，1992，頁 282-290）。這種犯下色戒和殺生戒的惡僧，對於當世佛教信仰盛行的宗教風氣下，深具警世戒慎的教化意義，既能符合小說家宣揚教化的編寫目的，又可達成小說驚世駭俗之戲劇效果，因此常見於小說故事的情節中，成為出現率頗高的角色塑造。

（四）僧似伽藍詐化疏

天元寺因乏經費，故寺中多處年久失修。住持完朗僧一日接待若冰遊方僧，見其相貌頗似寺中的伽藍（藍）形像，故與之商議設下一場神靈現身的騙局：先由若冰遊僧至柴商荆秀雲家中化緣，誘得荆秀雲至天元寺布施，等到荆秀雲見到伽藍像，立即心誠悅服地捐獻一千兩香油錢。《古今談概》中亦有相似故事：頭陀以不食異術令眾徽商們心生崇信，勸誘眾徽商至寺布施，等到見寺中伽藍像如此神似日前化緣的頭陀，在神蹟靈驗的感召下，立即喜施千金。（馮夢龍，1998，頁 370-371）。但日後得知此寺在塑伽藍像時，即以此有異相的頭陀為神像形貌之依據，而此僧具備不食異術又屬暗藏牛肉丸以暗中食用的騙術。另外，《醒世恒言》書中的「鄭節使立功神臂弓」故事，與此則僧詐騙故事的部分情節安排相似：某僧向張員外化緣香木不成，即施展神力自行搬去五百

香羅木；張員外日後於東岳上再遇此僧，發現此僧在冥界狀似東岳神道炳靈公之同僚，與炳靈公共同審斷陽世人們的果報運勢（馮夢龍，1991，頁 657-660）。此則僧化緣故事旨在說明「神道事不誣」之理，與此段僧假伽藍像以化緣求施財之詐騙故事，雖有一為虛構一屬真實的結局差異，但其中對於化緣僧初始之不明言來歷，等到布施者至寺時方才發現先前化緣者之神道身份，有著謎底揭曉之戲劇效果，這種情節轉折的安排手法兩者是相同的。

（五）詐稱先知騙綢服

僧人偶然間聽到江達潤僕人與其友人的對話，探知衣箱藏收衣物的次序內情，於是假先知神通力以詐得貴重衣服。預知奇術本屬高僧異人的常見道行之一，若以佛教六神通力來看，應可歸為天眼通，即對未來事的照見能力。

明代短篇小說中有相當多僧人對於文人未來仕宦之途的預測，如《前定錄》記載著多則唐代僧人前知未來事的故事，如陳留僧「法晃」對沈庠的仕途預言，「僧金師」對於裴寬的官途預測，某「異僧」對李德裕將遭逢的禍事之預測，亦皆驗證。（蔡善繼，1984，頁 19、22、41）。《奇聞類紀》卷二前知紀之某「異僧」在劉太師出生時，對其人生將經歷的困厄顛達，已有一番完整的陳述；「白雲」僧對於尚書胡濬的日後所需，亦能早一步預知。（施顯卿，1973，頁 39、42）。再者《型世言》《高坡異纂》《今言》《七修類稿》《周顛仙人傳》《野記》等書皆記載著周顛狂僧雖有種種異乎常人的狂妄言語：或捫蝨而談、或喝酒鬧事，但其異常行止中常透露著奇準的預言。《西湖二集》卷三則有一位「呆道僧」，舉止瘋狂但能未卜先知，所言無不應驗（周清源，1985，頁 54）。小野四平（1997）曾說此類狂僧：「可以認為這種傾向屢屢伴隨激烈的反權威、反世俗的姿態。……僅管他們也『嗜酒佯狂』，『佯狂奔走』，『飲酒食肉』，似乎是別有心計的佯裝瘋顛，然而其實不過是冠在瘋和尚之前的單純形容而已。……」可見這些狂僧們離經叛道的瘋顛行徑之下，往往蘊藏著非凡的特異能力，所以狂顛也成為得道高人一種常見的另類形象。

反觀此則僧人詐騙故事，平凡僧人偶遇良機，詐取非分的錢財，也僅得一件好衣罷了，相較之下可悲可憐得多，也寫盡一般僧人的真實面目，頗有幾分淒涼的寫實意味。

（六）和尚剪綢調佃婦

這是一篇極富鄉野民情氣息的俚俗趣味故事。寫一位僧

⁹ 頁 7 之「周新異政」，周清源《西湖二集》卷 33「周城隍辨冤斷案」亦寫此則故事；頁 5 之「倉卒治盜」，《西湖二集》卷 33 亦有此則故事。



人如何以一匹綢布，成功誘姦佃農妻，得逞遂意的詳細經過。僧人中意承租寺田的佃農美妻，每挑逗其妻卻總換來漫罵和指責。於是僧人假託寄存綢布之原由，藉美綢之誘惑以鬆動婦人守貞之決心，進而提出性交易以遂其欲。這種僧為逞一己欲念，施詭計誘姦淫俗世婦女的故事頗多，如《稗史彙編》中的金山寺僧惠明，他以偷藏僧鞋誣陷周氏的方式，娶得周氏為妻（王圻，1973，頁30）；無名氏（1982）《清平山堂話本》與馮夢龍（1991）《古今小說》的「簡帖和尚」與此則故事相似，只是誣陷的方式不同。而《僧尼孽海》更是一本將僧尼淫行故事匯輯成書的小說，共二十五則，如「寶奎寺僧」藉尼姑之牽線與良家妻女通姦；「望海寺僧」之師徒二人，與應氏母女二人勾搭成姦；又如「雲遊僧」假扮尼姑以誘姦人妻；而「臨安寺僧」則是誘騙挾持女子入寺，甚至加以長期拘禁姦淫；「西天僧西番僧」以御女異術博得元帝寵信，進而淫亂宮闈（唐寅，1997，頁67、71、75、87、97）等等。書中的淫穢腥羶內容，真可說是僧人情欲世界的醜陋寫照，集結了僧犯淫戒故事之大成。由此可知佛門不淨事每成小說之寫作題材，也成為文人警戒世人留心佛門人士的醒世鐘！

（七）法水照形唆

「妖僧」以兜水異術顯現米春元一家皆為皇族的水中幻影，再加上某僧以降神附童術，對於米家日後將貴為帝王后妃大加吹捧，竟哄動米春元的造反叛亂。此僧的兜水現未來事之術，文後未能明言此術之真相內幕，僅以此事日後未能成功，足見米春元為王侯之說乃妄詐事，藉以回應本書主題。文後小字批語：「此傳內多隱語，未可明言也。」即針對枝鄉官的禍起宮闈之評加以解說，此評當屬明神宗在處理長子常洛和三子常洵之間的立嗣問題，所造成的政壇紛擾現象之社會評價¹⁰。（黃霖，1995，頁99）

另外，此則故事亦可視作民間謀反叛變之時事例證，因為此處所描述的妖僧行徑，與當世民間祕密宗教之行事作風相同，據《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一書所述及白蓮教之作亂情形極其相似。當時假神道異相以稱王者不在少數，明萬曆年間更因「政治腐敗，飢旱頻仍，賦役繁重，民不聊生，白蓮教遂乘機大肆活動，徧及四方，教主傳頭所在成聚。」（戴玄之，1992，頁235）由此可見此位「妖僧」和「某僧」哄動米春元的手法，與白蓮教打宗教名號以叛亂的情節如出一轍。《湧幢小品》「妖人物」記載著明果僧、田園僧、行果

僧等人妖言惑眾的行為；「僧假王子」中的王明僧更是膽大妄為的謊稱自己為鎮國王賢培之子，又與太空遊僧合作，大肆招集人馬以聚眾滋事（朱國禎，1973，頁7-9、16），這種謊騙惑亂的手法，與《杜騙新書》「法水照形唆」之僧騙故事極為相似，皆屬民間祕密宗教常用的煽動蠱惑手法。

（八）妖術托夢劫其家

作者先對「狐心引夢術」原理加以說明，並且指出此乃「僧家騙化」的妖術之一，再以兩僧運用狐心術，先於日前入羊老富者夢中，藉以取信羊老，接著引入另外兩僧共同唸咒燒符，藉以迷惑羊老心智，產生妻兒是鬼的幻覺，竟然大開殺戒，提劍殘殺二子及妻，此時四僧趁亂掠奪羊家財富，並且姦淫二媳之後從容逃逸。這種狐心引夢術似不常見，縱觀李壽菊（1995）《狐仙信仰與狐狸精故事》書中介紹魏晉以來的狐狸精故事，並未見到狐心足以引夢的說法；李漢濱（2004）《太平廣記的夢研究》之夢故事類型亦乏假夢術以行殺盜事的相似記載。故此事頗有特定地區之特異事件性質，介紹了一則當世獨特的奸騙殺盜故事，而四僧的身份及行徑，與其說是佛門人士，不如說是民間祕密宗教人物來得恰當，因為打僧人名號以妖術惑人、行斂財之舉，絕非真正的佛教子弟。

（九）摩臉賊拐帶幼童

京城中的小山僧人具有特殊法術，只要他以手撫摸幼童臉龐，此位幼童即會出現幻覺，以為有毒蛇猛獸在後，只能跟隨小山僧人而走，被迫來到城外之晦真庵。至庵後即遭受到拘禁，飽嘗和尚逼姦之苦。宓家自從獨子失蹤後，以十兩高價懸賞宓子消息，班八偶然間在晦真庵中撞破機關，方才揭露僧人誘拐幼童之騙術。作者評論此事為「好男風者，禽獸之行。此僧必有春意之方，非拐諸幼童無以快其欲。」（張應俞，1987，頁1492）認為僧人擁有春藥，必姦誘幼童方能逞其欲，算是對於僧人情欲傾向的一種解讀方式。

佛門同性奸情在當世小說中，如《拍案驚奇》太平禪寺的大覺「夜夜摟著這智圓做一床睡了。兩個說著婦人家滋味，好生動興，就弄那話兒消遣一番，淫褻不可名狀。」（凌濛初，1992，頁282）；《龍陽逸史》書中的「潘和尚」，先跟一夥遊方僧做些「鼠竊狗偷事情」，後與海雲寺之慧通師徒攬和在一塊，有著淫穢不堪的場面描寫（唐寅，1997，頁61-269）。孫琴安（2001）指出寺廟中的和尚們所出現的男同志行為，是一種客觀因素下的結果：「在世人眼中，他們是和尚，但就他們本身來說，他們也是人，完全具備人所應

¹⁰ 黃霖認為此則故事可看出「萬曆朝的國本之爭在下層百姓中的反響」。

該有的一切，其中包括對異性的欲望和追思。」

三、僧騙故事之意涵探討

基於《杜騙新書》編纂時事的記實文風，以及針對人性民情的描繪特色，使得此書深具當世時代背景之參考價值。本單元將就上述「僧騙故事」所呈現的社會現象、宗教問題詳加探討，以為此類型故事的意涵價值。此外，小說作者常以第一人稱現身於書中，發表己見與闡釋個人論點，足以作為文人的傳統認知與教化觀念，亦具探討價值，故於本單元的第三項目中詳加說明。

(一) 足以作為社會現象之反映

一代王朝即將終結之際，常會呈現出紊亂和動盪的景象，這種末世紀的不安，將會強化人性貪婪之本質，製造出更多的社會問題及時代亂象。而《杜騙新書》專就詐騙事件加以集結匯整成書，其手冊、備忘錄型的紀實文風，與筆記小說類的文學性質有別，或讓事件本身突顯明確，或為騙術的完整介紹和分析，故可作為當世社會現象之參考資料。不僅對於社會亂象之根源有所呈現，更能針對人性之惡質加以突顯，從中觀察到當代的世風流俗，以及普世人心之趨向。

明代中後期的社會民風，深受上層階級奢侈逐利的習性影響，以及商業發展的興盛作用，呈現出普世競利的時代風潮，《明史新編》即以「逐利與奢侈之風的盛行」一語稱說明代嘉靖萬曆時期的社會風尚，並且指出庶民百姓們皆以高消費的生活型態為榮（楊國禎、陳支平，1999，頁401-419）。黃明理（1989）說明明末江南地區的社會面貌時，亦以商業發展下的「消費型社會」為之定名，又指出此種消費形態，必定走向「縱欲」風氣。明末文人張瀚（1997）即記載著當時「人情以放蕩為快，世風以侈靡相高」的社會現象。而僧人哄騙信眾布施的斂財手法往往得逞，亦屬社會經濟能力提升的一種具體反映，信眾必有相當的餘財以行布施，否則任憑僧人何等巧計手段，終究也無從得銀。

從《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中，不僅可看到僧人角色的斂財詐騙事蹟，亦可觀察到其間的貪色淫慾舉止。除了第七則「法水照形唆」和第九則「摩臉賊拐帶幼童」其僧人的斂財行為不甚明顯之外，其餘七則故事全都與僧人或俗眾對於財帛之事的動心起念有關，例如第一則中的行腳僧、第二則妄稱具辟穀術的僧人、第四則的天元寺僧和若冰遊方僧等，都是為騙取信眾錢財，以各式各樣的詐騙手法不當取財；第六則故事中則是僧人利用婦人貪愛美絹的心理，誘姦

婦人得逞，所以這些僧騙故事即是基於人性貪財特點，發展故事情節。而從第二則「服孩兒丹詐辟穀」、第六則「和尚剪絹調佃婦」和第九則「摩臉賊拐帶幼童」故事中，更可看到僧人的縱欲好色，前兩則是僧姦淫民婦，表現出異性情欲色彩，後一則是呈現同志傾向的性癖好，雖偏向異術奇事的故事記載，但三則故事所透露的佛門淫穢風氣，仍相當具代表性。因此藉由《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正足以反映出當時貪財重色之社會現象，再者從《杜騙新書》的刊刻印行，亦可視作晚明逐利縱欲世風之佐證。此點黃霖（1995）在〈《杜騙新書》與晚明世風〉文章之始亦明確點出：「世紀末的社會所呈現出來的頹風，不僅僅表現在以貪色為中心的淫風大熾，而且也強有力地表現在以貪財為核心的經濟犯罪的泛濫。」牛建強（1997）則在《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書中指出「利欲」二字，足以概括貫串明中葉之後的社會風尚。林麗月（1995）亦以是書作為晚明婦女生活狀況之分析依據，認為此書「生動地反映出十六七世紀之交中國民情世態真實而陰暗的一面。」由此可見此部小說足以作為社會現象之參考依據。

(二) 足以作為宗教問題之側寫

明代佛教的發展，一方面受到政治經濟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因宗教發展的三教融合趨勢，使得明中葉之後的佛教問題日益增多。首先是明代政府對僧人度牒發放的過度浮濫，而且管理漸趨鬆散；再加上明中葉之後的社會問題嚴重，因生計困窘而遁逃入佛門，以出家解決個人謀生困境的情形十分普遍。以上原因造成僧人數量激增，但僧團素質卻良莠不齊的宗教現象。這也是後世所論的明代佛教庶民世俗化發展，常見的問題根由。江燦騰（1990）曾就明代僧人圓澄的《慨古錄》一書，整理出晚明叢林（僧寺）的諸多問題，其中僧眾「龍蛇混雜」的情形十分嚴重：「或為打劫事露而為僧者。或牢獄脫逃而為僧者。或妻子鬥氣而為僧者。或負債無還而為僧者。或夫為僧而妻戴髮者，謂之雙修。或夫妻皆削髮，而共住庵廟，稱為住持者。或男女路遇而同住者。以至姦盜詐偽，技藝百工，皆有僧在焉。」（江燦騰，1990，頁13-14）佛門淨地成了盜匪藏身的庇護所，甚至藉宗教之名大發利市，而夫妻也往往以僧寺為營生之所。這種僧俗難辨的庶民佛教情形，即為當世的宗教問題之一，正與本文僧騙故事中的僧人特徵吻合，例如第六則僧人對於佃婦多方挑逗之言行，既大膽又肆無忌憚，如一般富豪地主對民婦任意求取，就是一種僧俗難辨的宗教情況。



林珊妙：《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探究

在《杜騙新書》「和尚剪絹調佃婦」故事中的一開頭，作者以報導口氣，提及「壽山寺」寺院中的田產情況，以及僧人之間的繼承情形為：

壽山寺，田糧五百石，分為十二房，僧皆富足，都錦衣肉食，飲酒宿娼，更甚俗家。每管寺十餘年，銀多欲歸，先約家中定歸，在外蓄髮為頭陀，鬢髮可縛綱巾，即回娶妻當家矣。每兄去弟來，父去子繼，據為己業，並無異色人得參入。或有畏受家累，不思歸俗者，輒擇村中愚善佃客，有無妻者，出銀與代娶，僧先宿一箇月後付與佃客供，不時往宿。僧來則僧之妻，僧去則佃之婦。故諺云：非僧姦佃婦，乃佃姦僧老婆。即此俗也。或生子有全月可認者，則屬某；或交錯無可辨者，則僧與佃，各得其一，待十餘歲即領為侍者，實則親子也。故僧家云：減燈傳道，寄姓傳宗。即此也。（張應俞，1987，頁1462）

僧人將寺產視作家產，由兄弟父子間代代相傳，甚至在外娶妻生子，還以俗諺文句：「非僧姦佃婦，乃佃姦僧老婆。」以證明此事之不謬，所以這是一段相當真實的民情寫照。此種宗教現象就佛教立場而論，真屬令人匪夷所思之事，但這種僧娶妻生子之事在明代筆記叢刊不乏記載，例如《清異錄》有「京師大相國寺僧有妻則曰梵嫂」之語，《番禺雜記》則有「廣中僧有室家者謂之火宅僧」（王圻，1973，頁2-3），《五雜俎》則有「天下僧惟鳳陽一郡飲酒、食肉、娶妻，無別於凡民，而無差役之累。」「閩之邵武汀州僧道，則公然蓄髮長育妻子矣。寺僧數百，惟當戶者一人削髮，以便於入公門，其它雜處四民之中，莫能辨也」（謝肇淛，1973，頁40-41），看來僧妻現象在某些地區甚至成了當地的風土人情，鄉里間已然接受了這種形式的僧眾生活，並無抗議糾舉的公開反對聲浪，反倒是士人記載這些鄉野民情時，仍透露出此俗不可存、此風不可長，卻又無力改變的無奈感。嚴格而論，這些火宅僧應該並不屬於真正的佛門子弟，較符合民間信仰的宗教團體，例如白蓮教、聞香教等都是可娶妻生子的半僧半俗人士，不論是戒律要求還是信奉神祇，都與佛教有著迥然相異的信仰方式，故與正統佛教截然不同，只是一般人並未對稱僧者的出家修道人士之背景資料多加分辨，不免一視同仁，故有火宅僧等異類名詞之出現。

因此小說中所出現的這些自稱、或被稱為僧人的小說人物們，是否真的屬於佛門人士？還是僅外表上符合佛教出家眾的裝扮模樣，但其日常生活、言行舉止卻又與俗眾無別；甚而根本未曾剃度受戒，更遑論及其門派宗別之歸屬，並非真正的佛教出家人。因為明代是民間祕密宗教發展最為興盛

的時代¹¹（戴玄之，1992），其宣揚教義時多借用佛教典籍，甚至一開始宣教亦打佛教名號以廣收信徒。而一般人士對於信仰宗教亦不曾判別其門派屬性，只要有靈驗事蹟、狀似神聖威嚴，即對其崇信不已，而對剃髮者亦皆統稱為僧，因此民間祕密宗教呈現出與佛教混融的發展傾向。在這樣混融的宗教風氣下，有許多非真正佛教徒的人士，借佛教之名而行民間祕密宗教之實。這種情形正與《杜騙新書》的僧騙故事內容相符合，而這正是明代宗教混融發展下的佛門問題。因此可知晚明僧人的社會形象有著不同以往的世俗化和市儈味，雖有明末四大師：雲棲祿宏、紫柏真可、憨山德清、蕩益智旭之傑出高僧，但民間一般俗僧卻有著平常俗眾人士的七情六欲，存在著免不了的情財糾葛，而《杜騙新書》中的僧人角色正反映出其真實之面相。

此外從《杜騙新書》的僧騙故事介紹中，可知當世這些涉及詐騙事件的僧人們，或為平凡機巧之人、或具奇術奸惡之徒，其詐騙行徑大致與一般盜匪騙徒無異，只是僧人們仗恃著出家修行者外貌上的特殊性，或是所具備的奇異法術，使得人們對於此類僧人較易接受信任，也較易上當受騙。

另外，《杜騙新書》卷二之第十三類「詩詞騙」有唐伯虎「偽粧道士騙鹽使」故事，提及官家向僧人買茶，因為皂隸向僧人索賄不成，轉而誣陷僧人，使得此僧遭監枷在縣衙大門前，後來賴唐伯虎問明真相後，以詩句替其申冤而終能獲釋。此種與僧人有關的詐騙故事，屬於當世僧人若擁有一定的資產和錢財，難免遭到一些不法人士的覬覦，例如《白醉璣言》「假婦脅僧」故事中的山塘僧，一次化緣到「三百裹麵」，就遭到一群優伶之人設下仙人跳騙局，讓他損失了「三百裹麵」（王兆雲，1984，頁350）。《二刻拍案驚奇》則敘述著一個僧遭誣賴為盜賊的故事，就是因為常州太守意圖得到太湖洞庭山某寺所保存的白居易手抄《金剛般若經》一卷，竟然設計陷害僧人（凌濛初，1992，頁1-12）。可見當世僧人若擁有較一般人優渥的物資，因其身份地位的特殊性，有時較常人易遭誣陷和毀謗。但若從江燦騰所指出的「寺田獲益條件的削弱」（江燦騰，1990，頁28-32）問題，因為官方宗教政策的改變，曾屬免稅田的寺田不再免稅，寺方又飽受地方官吏的揩油和佃農的「拖租不完」，以至一部分的僧人無法如過去般以寺田為生，只好出外或行腳雲遊或求布

¹¹ 「民間祕密宗教」指的是未經官方認定，存在於民間社會各階層的宗教團體。明代的民間祕密宗教有白蓮教、羅教、弘陽教、青陽教等數十種門派。

施，以至產生了僧俗雜處的社會問題。

(三) 足以代表文人的教化態度

《杜騙新書》作者在撰寫這些僧騙故事時，不時以第一人稱的現身方式，大肆發表對於僧眾人物和佛門行徑的議論，試圖教化世人認清其舉止的失當之處，以及澄清俗眾對於出家僧人角色的迷思與盲點。這樣的言論，不僅傳達出小說作者的個人宗教認知，亦足以代表著當世文人對於民眾的教化態度。而所謂的文人是指傳統的知識份子，以經世濟民為己任，往往藉著述為文以表理念，此點在小說家敘述故事的態度上表露無遺。整理僧騙故事中的作者評論，可以看出下列兩種觀點：

1. 破除世人對靈異神蹟事的迷思

《杜騙新書》提及的異術奇能有：不食異術、預測未來、知前世因果事、夢示前知。這些能力有的符合佛教的神通力定義，如「知前世因果事」屬「宿命通」：洞知宿世因緣能力；「預測未來」屬「天眼通」：照見能力；「夢示前知」屬「如意通」：隨意變化能力。對於這些佛典僧傳中常見的神通力，佛教人士認為是確有其事的佛教法門，屬於印證佛法之表現。可是《杜騙新書》作者張應俞以儒者的理性觀點評判這些神奇事件為：「今僧皆庸人，何能前知？其稱已往事者，多得于傳聞，說未來事者，皆涉于矯誣。觀此僧欺江相之事，則今之稱善知識者，皆此類也。江相之易欺如此，家安得不敗，世之信僧引誘者，可以此為鑒」（張應俞，1987，頁 1465）這段話雖未否決神通事的可能性，但仍清楚地表達出他認為當世僧人並不具備神通能力的條件，因為多數僧人僅屬平庸凡人，不見得具有成正果的超凡修行本事，哪有可能身懷佛教之神通力！所以若僧人自稱知過去未來事，必屬虛妄矯柔之詐術。由此可看出僧人若不精通佛典、勤於修行，僅以神通號召信眾進行斂財，這時文士必以傳統儒者的理性意識，對於佛門人士的神異事蹟大加撻伐，甚至否定此類事件。

不過，作者對於神異之事並非全然不信，書中就出現「狐心妖術」確有其事之語：「妖術之暗中，如妖狐之投媚。必心邪而後能惑，苟心正者，雖入群妖之中，妖不能害。」（張應俞，1987，頁 1474）所以狐心妖術不能迷惑正直之人，只有本身先存邪念的人，才會掉入狐心妖術的騙局之中，因此正道足以破除邪妖，遭受惑騙純屬自身的不正念頭所致。由此段評論可知作者的真正用意在於宣揚道德正義，這也是小說寫作的慣用基調：視教化人心為寫作編纂之終極目標。

2. 批判世人對宗教布施事的盲點

「布施」是在家信徒對於僧眾的一種施與行為，即「施者與受者之間以施物為媒介的授受關係」「一方面施者因將施物施予受者而獲得功德，另一方面受者給予施者功德作為接受物的回報。」（白石凌海，2000，頁 153、154）佛教從初期的乞食到後來的布施，都是佛教發展過程中漸次演化的僧人謀生方式。但僧人毋需勞力即能輕易坐享社會的豐厚資源，獲得信眾源源不絕的慷慨布施，令作者對此情形有所批判：「然周急賑貧，自當施于鄰里，何必投入于庵？此愚人信福田利益之過也。」（張應俞，1987，頁 1443）所謂的「福田」為「施物受者的『生福之田』」（白石凌海，2000，頁 155），即施者藉由布施財物給出家僧，以得到功德來享用其福田。這種「福田」思想在佛教中自有一段演變歷程，此說鼓勵了在家信眾對於僧寺進行捐金捐田的行為，對於社會的影響十分深遠，畢竟維持保有此生之榮享，是有錢有勢者最大的心願；而對於貧困潦倒者許諾來生，亦是此種福田思想所規劃的未來願景。但這種社會資源的大力傾流入佛寺中，令作者的儒者意識擡頭，跳出來大加批判：「故富而能捨本是善行，若謂真佛化緣，而施捨者輒有福報，此兩個裝騙僧，豈能福人乎，吾不信也。」（張應俞，1987，頁 1462）若要積功德當以造橋修路、救濟窮苦等實際善舉的社會救助意義較大，而非捐錢給僧眾廟宇。尤其是僧人出外化緣求布施之舉，必得出入鄉里間的民戶住宅，或是哄誘信眾親自入寺布施，來往交流的接觸機會易造成社會上的不軌不倫事件，因此文人站在維護社會秩序的立場，對布施事表達了強烈的反對意見。由上述引用的《杜騙新書》文句中，可看出作者面對當世宗教發展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以及所抱持的憂患意識和撥亂返正的企圖。

四、結語

明代佛教呈現庶民世俗化的發展態勢，龐大量多的出家僧眾、良莠不齊的僧團素質、界定混亂的宗教名稱¹²，在在使得明代僧人、尤其是晚明僧人的社會形象備受質疑。從晚明時期出刊發行的《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類型，探討晚明時期的僧人問題，不失為一種側面之參考資料。

文中介紹九則《杜騙新書》之僧騙故事，以及其它小說

¹² 所謂的宗教名稱之混亂，指的是一些民間祕密宗教如白蓮教等，他們藉佛教名號廣收信徒，但宣教言論和教義思想皆非正統佛教；而其外貌也是似僧，但行止作風並非真正佛僧的宗教人物。



筆記中相似或是雷同之事件記載，分析說明類型事件在當世的迴響情況和影響程度。藉由此番檢索整理之工夫，足以勾勒描繪出僧騙故事之概要輪廓，足以了解當世小說筆記之故事來源。

縱觀《杜騙新書》僧騙故事，可以看到這些詐騙事件的本質，都與騙財貪色之人性弱點脫離不了關係。《金瓶梅》卷首以「四貪詞」勸化世人戒慎之，亦點出此屬人性之通病；而四貪中的財色二項，更是歷來小說書中著力寫作之重點。其實自古以來的光棍騙徒們，只要根據這兩項人性弱點下手，幾乎無往不利，時常可以得手成功。所以《杜騙新書》暴露了俗世之人性貪婪本質，古今的詐騙原理如出一轍，只是詐騙技巧的翻新而已，故從這本明代的防騙教戰手冊中，不僅可以觀察到當世社會的民情宗教問題，亦深具人心省思之意義，足供世人鑑鏡。

再者從僧騙故事之意涵探討，可以作為社會現象、宗教問題、傳統文人的觀點之具體呈現。雖然從單一小說之特定故事類型中，不足作為時代整體現象之表徵，但以此故事類型為切入點，了解當世人民的心聲，與土人教化的理念，仍具備一定的側寫依據。《杜騙新書》基本上是一部極力剖析人性之惡質面的小說，故所描繪的人物也必定偏向負面形象之塑造，由此發展也就導向小說中的僧人形象，必屬社會之不良份子。雖然不能從此書推論當世僧人全都負面劣質，但從二十四類詐騙故事中，僧人獨佔一類，又有九則故事以為內容，可見當世必然出現不少佛門敗類，橫行詐騙於民間鄉里，故作者將這些常見的僧騙故事整理編存，以供世人警惕戒慎。而由詐騙事件構成中的種種宗教因素，可以觀察到宗教界的不良人士，或是一些假宗教名目以行事的不法人士，因末世亂象下的人心渴望宗教慰藉，使得此類事件從古至今層出不窮，造成宗教界的困擾和多種社會問題，故有必要藉由此類事件的認清，減少世人受騙上當的機會，也藉此澄清正統佛教的形象。

參考文獻

- 大塚秀高（1984）。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改訂稿。東京：汲古。
 小野四平（1997）。中國近代白話短篇小說研究（第一版）。上海：上海古籍。
 牛建強（1997）。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第一版）。台北：文津。
 牛建強（2000）。晚明短篇世情小說集《杜騙新書》版本考。

- 文獻季刊，3，200-210。
 王兆雲（1984）。白醉璣言。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37編第2冊（頁315-570）。台北：新興。
 王圻（1973）。稗史彙編。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3編第4-7冊（頁2065-4862）。台北：新興。
 王青（1998）。漢朝的本土宗教與神話（第一版）。台北：洪葉。
 白石凌海著、許洋主譯（2000）。布施概念的變遷（四）般若經中的布施思想。圓光佛學學報，5，153-168。
 朱國禎（1973）。湧幢小品。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22編第7冊（頁4023-5078）。台北：新興。
 江燦騰（1990）。晚明佛教叢林改革與佛學辯之研究（第一版）。台北：新文豐。
 李昉（1987）。太平廣記（再版）。台北，文史哲。
 李壽菊（1995）。狐仙信仰與狐狸精故事（第一版）。台北：臺灣學生。
 李漢濱（2004）。太平廣記的夢研究（第一版）。台北：學海。
 沈德符（1997）。萬曆野獲編（第一版）。北京：中華。
 京江醉竹居士浪編（1997）。龍陽逸史（第一版）。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海內外珍藏秘本集粹第六輯第三冊。台北：雙笛。
 周清源（1985）。西湖二集（第一版）。浙江：浙江文藝。
 周暉（1973）。續金陵瑣事。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16編第4冊（頁4023-5078）。台北：新興。
 明太祖（1996）。周顛仙人傳。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41編第1冊（頁187-198）。台北：新興。
 林惠勝（2001.12）。燃指焚身--中國中世法華信仰之一面向。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1，57-96。
 林麗月（1995）。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3-20。
 施顯卿（1973）。奇聞類紀。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31編第8冊（頁4635-4818）。台北：新興。
 凌濛初（1992）。二刻拍案驚奇（第一版）。上海：上海古籍。
 凌濛初（1992）。拍案驚奇（第一版）。上海：上海古籍。
 唐寅（1997）。僧尼孽海（第一版）。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海內外珍藏秘本集粹第五輯第七冊。台北：雙笛。
 孫琴安（2001）。性文學十講（第一版）。重慶：重慶。
 張瀚（1997）。松窗夢語。北京：中華。
 張應俞（1987）。杜騙新書。古本小說叢刊第35輯第三冊。



- 北京：中華。
- 湛然圓澄（1968）。慨古錄。卽續藏經第一—四冊。台北：
中國佛教會影印卽續藏經委員會印行。
- 無名氏（1982）。清平山堂話本（再版）。台北：世界。
- 無名氏（1986）。清溪暇筆。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41 編第 1
冊（頁 501-564）。台北：新興。
- 馮夢龍（1973）。增廣智囊補。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21 編第
6 冊（頁 3395-4070）。台北：新興。
- 馮夢龍（1991）。古今小說。台北：里仁。
- 馮夢龍（1991）。醒世恒言。台北：里仁。
- 馮夢龍（1998）。古今談概。明清笑話十種（第一版）。西安：
三秦。
- 黃明理（1989）。晚明文人型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台北市。
- 黃霖（1995）。杜騙新書與晚明世風。文學遺產，1，92-102。
- 楊國禎、陳支平（1999）。明史新編。台北：昭明。
- 楊儀（1973）。高坡異纂。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17 編第 4
冊（頁 2601-2656）。台北：新興。
- 蔡善繼（1984）。前定錄。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37 編第 1
冊（頁 1-313）。台北：新興。
- 鄭曉（1973）。今言。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18 編第 3 冊（頁
1443-1842）。台北：新興。
- 戴玄之（1992）。中國祕密宗教與祕密會社（初版）。台北：
臺灣商務。
- 謝肇淛（1973）。五雜俎。載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8 編第 6-7
冊（頁 3139-4554）。台北：新興。

收件：95.01.05 修正：95.03.27 接受：95.05.15

